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慧綾
電話：06-2991111分機8553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matchcat20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40503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503772A00_ATTCH1.pdf、0503772A00_ATTCH2.odt、
0503772A00_ATTCH3.odt)

主旨：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相關期程及注意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
- 二、本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國小統一編班日期訂於114年（以下同）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分別假中西區永福國小及新營區新進國小舉行，作業區域分配如下：
 - (一)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及永康區學校於永福國小辦理。
 - (二)其餘行政區學校於新進國小辦理。
- 三、為使編班作業順利進行，請各校於下列日期前完成配合事項：



(一)6月30日(星期一)前完成以下事項：

- 1、公私立國小完成學生113學年度下學期成績上傳作業。
- 2、公立國小藝才班、體育班，資優資源班學生完成轉學作業。
- 3、公私立國中小至特教通報系統接收跨階段及新安置個案。

(二)7月4日(星期五)：

- 1、學籍與常態編班系統同步截止日(由本局操作)。
- 2、請各校於下午4時前完成學生異動(含補報到、轉出、轉入)資料。
- 3、國小班級數核定基準日。

(三)7月22日(星期二)：國中小常態編班系統研習(各校承辦人員視需求參加)及公私立國中小完成列印113學年度畢業生學籍卡並永久保存於學校。

(四)7月23日(星期三)：常態編班直播前置作業線上說明會。

(五)7月25日(星期五)：各校至常態編班系統完成學生各項註記及匯入導師名單，說明如下：

- 1、國小個案輔導學生註記：個案輔導學生請務必保存學生輔導紀錄及學校會議紀錄(含有職稱之簽到表)備查，本局將不定期抽查。
- 2、集中班及資優班學生身分註記。
- 3、雙(多)胞胎學生是否同班，請各校務必進行意願調查。

- 4、同名同姓是否同班。
- 5、因校園性別事件、霸凌與其他學生不同班之需求者，由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編班會議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於編班系統註記為不同班。
- 6、註記身障生導師、導師及其子女不同班及將導師名單匯入。
- 7、註記藝術才能班導師、體育班導師名單。
- 8、另有關前項導師名單請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8點規定辦理，請務必保存相關佐證資料及學校會議紀錄（含有職稱之簽到表）備查，本局將不定期抽查。
- 9、至編班系統列印註記總表核章版及學校會議紀錄（如：編班會、特推會等含有職稱之簽到表）一併上傳至線上填報系統，以為編班當天之依據。

（六）8月1日（星期五）至8月5日（星期二）：至學籍系統完成全校學生升級、編班資料匯入及轉學手續。

四、為配合編班作業，學籍系統於7月5日至7月31日間暫停所有年級學籍資料異動（含轉入、轉出及補報到），若此期間有學生轉出入者，請以手寫方式開立轉學證明，俟8月1日後再至學籍系統中進行轉出入作業（請先進行全校升級及編班資料匯入後再進行轉學作業）。

五、另本局將於7月22日（星期二）辦理2場次國中小常態編班系統研習，8月4日（星期一）上午、下午各辦理1場次國小新任註冊組長學籍系統研習，請各校114學年度新任承辦人員務必參加，相關研習訊息將另案公告。

六、檢附臺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相關辦理期程、轉學證明書及註記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輔諮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教中心(含附件)、本局資訊中心(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